

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〔2016〕1019号

关于烟台市 2016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						
申请文件		烟台市 2016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呈报申请书 (烟政土呈字〔2016〕54 号)				
用地面积 (公顷)	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	合计	其中耕地			
	集体	16.8386	2.3082	6.2934	0.4229	23.5549
	国有					
	总计	16.8386	2.3082	6.2934	0.4229	23.5549
	土地所属	烟台市莱山区初家街道河西社区、祁家屯村、大郝家村、宋家庄村、松岚社区、河东社区、陈家村、初家街道办事处，莱山街道石家疃村、北陈家疃村、南陈家疃村、董家庄村，滨海路街道大庄村，解甲庄街道结子沟村。				
批复意见	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济南市等 11 市 2016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》(国土资函〔2016〕473 号),同意烟台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,总计土地 23.5549 公顷。  2016 年 12 月 30 日					
主送	烟台市人民政府					
抄送	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,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,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。					